



## 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
受检单位 : /  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  
联系人 : /  
电话 : /  
地址 : /  
项目号 : GE2312200713B  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  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 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  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  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  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  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  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13B  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  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07 月 17 日  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7 月 17 日  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07 月 31 日  
样品接收数量 : 2  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谢可杰

审核:

孙皓康

签发:

孙皓康

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13B



有限公司  
检测专用章

## 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717S008	G0717S009
样品名称	2024 年 7 月 16 日金属	2024 年 7 月 16 日玻璃
收样日期	2024 年 07 月 17 日	2024 年 07 月 17 日
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

  
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717S008	G0717S009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浸出方法: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 299-2007)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2	μg/L	0.18	0.14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 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 HJ 702-2014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-8520\ GLLS-JC-415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717S008、G0717S009#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## 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
受检单位 : /  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  
联系人 : /  
电话 : /  
地址 : /  
项目号 : GE2312200714B  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  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 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  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  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  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  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  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14B  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  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07 月 29 日  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7 月 29 日  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8 月 10 日  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08 月 10 日  
样品接收数量 : 2  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谢可杰

审核:

孙皓康

签发:

孙皓康

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限，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14B



# 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729S001	G0729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2024 年 7 月 26 日金 属	2024 年 7 月玻 璃	
收样日期	2024 年 07 月 29 日	2024 年 07 月 29 日	
	固态	固态	
样品性状			

  
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729S001	G0729S002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I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002	0.00078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I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230E\ GLLS-JC-004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729S001、G0729S002#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## 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
受检单位 : /  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  
联系人 : /  
电话 : /  
地址 : /  
项目号 : GE2312200715B  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  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 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  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  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  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  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  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15B  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  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08 月 13 日  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8 月 13 日  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8 月 24 日  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08 月 24 日  
样品接收数量 : 2  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谢可杰

签发:

孙皓康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15B

# 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813S001	G0813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			
	2024 年 8 月 12 日金属	2024 年 8 月 12 日玻璃				
样品名称						
收样日期	2024 年 08 月 13 日	2024 年 08 月 13 日				
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813S001	G0813S002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-	0.00002	mg/L	0.00028	0.00024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8520\ GLLS-JC-415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{#}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813S001、G0813S002#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## 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
受检单位 : /  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  
联系人 : /  
电话 : /  
地址 : /  
项目号 : GE2312200716B  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  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 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  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  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  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  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  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16B  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  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08 月 23 日  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8 月 23 日  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9 月 04 日  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09 月 04 日  
样品接收数量 : 2  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谢可杰

签发:

孙皓康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16B

# 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823S001	G0823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
				2024 年 8 月 22 日金属	2024 年 8 月 22 日玻璃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G0823S001	G0823S002	
1>: 汞	-	0.00002	mg/L	0.00047	0.00024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8520\ GLLS-JC-415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823S001、G0823S002#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## 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 
受检单位 : /  
项目名称 :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  
联系人 : /  
电话 : /  
地址 : /  
项目号 : GE2312200717B  
订单号 : /

实验室 :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
技术负责人 : 谢可杰  
地址 :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 
报告联系人 : 孙皓康  
电子邮箱 : service@gelinlesi.com  
技术咨询 : 0510-88083287-8168  
投诉电话 : 0510-88083287-8156  
报价单编号 : -----

页码 : 第 1 页 共 3 页  
报告编号 : GE2312200717B  
版本修订 : 第 0 版  
样品接收日期 : 2024 年 09 月 12 日  
开始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9 月 12 日  
结束分析日期 : 2024 年 09 月 25 日  
报告发行日期 : 2024 年 09 月 25 日  
样品接收数量 : 2  
样品分析数量 : 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缪倩

审核:

谢可杰

签发:

缪倩 3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17B

# 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912S018	G0912S019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			
	样品名称	样品名称				
收样日期	2024 年 9 月 11 日金 属	2024 年 9 月 11 日玻 璃				
	2024 年 09 月 12 日	2024 年 09 月 12 日				
样品性状	固态	固态	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912S018	G0912S019	
类别: 重金属和无机物 (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)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<0.00002	0.00062	0.1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: 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: HJ 702-2014 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: 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230E\ GLLS-JC-004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: 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: #G0912S018、G0912S019#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## 委托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	实验室	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页码	第 1 页 共 3 页
受检单位	/	技术负责人	谢可杰	报告编号	GE2312200718B
项目名称	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金属和玻璃	地址	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	版本修订	第 0 版
联系人	/	报告联系人	孙皓康	样品接收日期	2024 年 09 月 26 日
电话	/	电子邮箱	service@gelinlesi.com	开始分析日期	2024 年 09 月 26 日
地址	/	技术咨询	0510-88083287-8168	结束分析日期	2024 年 10 月 08 日
项目号	GE2312200718B	投诉电话	0510-88083287-8156	报告发行日期	2024 年 10 月 08 日
订单号	/	报价单编号	-----	样品接收数量	2
				样品分析数量	2
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:

编制:

傅倩

审核:

苏3B

签发:

苏子



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：

- 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；
- 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；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，超过申诉期不予受理；
- 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（彩色扫描件除外）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；
- 六、分析结果中“未检出”或“数据 L”或“<数据”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分析结果中“-”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；报告中 QCK、YCK、PX 为运输及质控样品；
- 七、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；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缩略语: CAS No = 化学文摘号码；报告限=方法检出限

- 工作中特别注释: GE2312200718B

# 分析结果

样品类型：固体废弃物

实验室编号	G0926S001	G0926S002	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》 (GB5085.3-2007)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(mg/L)				
	2024 年 9 月 25 日金 属	2024 年 9 月 25 日玻 璃					
样品名称	2024 年 09 月 26 日	2024 年 09 月 26 日					
	样品性状	固态					
目标分析物	CAS No#	报告限	单位	G0926S001	G0926S002		
类别：重金属和无机物（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/T299-2007）							
1>: 汞	7439-97-6	0.00002	mg/L	0.00100	0.00175	0.1	

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

浸出方法：HJ/T299-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

标准分析方法 1>：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 HJ 702-2014

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：原子荧光光度计 \AFS 230E\ GLLS-JC-004

分析的污染因子为：#汞#

所涉及的样品为：#G0926S001、G0926S002#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